

海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人社发〔2024〕43号

签发人：徐金昌

关于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

你公司《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关于实行不定时和综合工时制的申请》已收悉，批复如下：

一、为确保职工合法休息休假权利，促进企业生产持续发展，根据《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和原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动部〔1994〕503号），原则同意你对部分岗位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意见。

二、因工作性质特殊或职责范围的关系，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人、总经理助理2人、司机2人，销售部6人，共计14人。工作时间因工作特点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你公司生产技术部值班经理4人、运营中心值长

岗 4 人、运行维护岗 DCS10 人、运行维护岗粉碎 4 人、运行维护岗精馏 4 人、运行维护岗饲料 8 人、运行维护岗污水 5 人、运行维护岗液化发酵 8 人、产品检验岗 7 人、原粮班长岗 3 人、原粮检验岗 2 人、质量体系岗 1 人、产品扦检岗 3 人、仓储物流中心值长岗 4 人、保管岗 4 人、原粮班长岗 1 人、仓储物流岗 18 人、铁路运行员 4 人，共计 94 人。同意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休息休假权利。

五、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年为计算周期。你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若继续实行应当重新申请。

海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海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